

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5号-JLJH-2026-LYCZ0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辽源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中心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5号-JLJH-2026-LYCZ05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5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万元）；

采购需求：64排CT球管1台。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院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1）供应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 （3）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纯销售模式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销售、安装调试模式须提供经营企业自己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谈判。谈判企业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06月30日至 2026 年 7月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谈判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应答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07月 6日10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07月 6日10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开标室3（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谈判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谈判响应无效。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辽源市东吉大路558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437-3161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九州丹青里7号楼193

门市

联系方式：刘经理 1571447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714471579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谈判费用

B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竞争性谈判

- 22 谈判
-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谈判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供应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3）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纯销售模式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销售、安装调试模式须提供经营企业自己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谈判。谈判企业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

责。

2.1 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要同时递交以下材料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扫描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纯销售模式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销售、安装调试模式须提供经营企业自己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提供）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书，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期间；（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谈判之前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3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谈判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4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

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无效。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7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8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本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A、第 1) 至 4) 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6) 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的证明；
- 3) 谈判型号规格产品业绩表；
- 4)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
- 5) 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配套安装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及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和综合单价；

- 4) 为使货物正常, 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证明; 配详细清单, 列明使用寿命、及综合单价或收费标准;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 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 6)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按谈判文件第九篇中格式);
- 7) 响应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情况简介;
- 8) 技术建议书;
- 9)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 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可完全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其它文件和资料。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 (9) 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 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 供应商投标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谈判保证金使用货币表示, 并采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时间截止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交纳标准以到账为准):

收款人全称: 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帐号: 0308031080000015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辽源向阳支行

备注: 必须标注所投项目名称 (备查找)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 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如果有) 及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5.1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 或
- 2) 成交商如果:
 -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 或

- ii 成交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iii 成交后未按第 34 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6 谈判有效期

-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7.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其他说明

17.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7.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8.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最后报价时须在附件中上传与最后报价对应的分项报价表。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通知。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4.7（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2.1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由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根据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一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1.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1.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1.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p> <p>(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p> <p>(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纯销售模式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企业为销售、安装调试模式须提供经营企业自己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提供）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提供）；</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书,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期间;(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且每轮报价唯一	
	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非标注星号“*”的参数,大于等于2项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符合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符合”,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竞争性谈判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6.2 谈判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谈判。

26.3 谈判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交货期、交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最后报价时须在附件中上传与最后报价对应的分项报价表。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1款规定外，谈判小组将合同授予其谈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谈判报价的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谈判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谈判采购。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商其响应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2 合同签订后，成交商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4 成交服务费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人收取。

34.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4.2 成交服务费只接受电汇或现金形式。

34.3 成交商如未按第31.1款、第34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 则	
1	采购人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5号-JLJH-2026-LYCZ0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名称：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九州丹青里7号193门市辽源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71447157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
16.1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九十日历（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谈判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19.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6日10时30分前（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地点	
22.1	谈判时间：2026年07月6日10时30分前（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开标室3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审方法
30.1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模板，实际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建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 1) 设备清单；
-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标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从____年_月_日到____年_月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售后质保期：24个月或20000病人量先到为准。

6.2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此部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货物全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5%。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

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1.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9	不可抗力			
10	索 赔			
11	违约与处罚			
12	合同终止			
13	法律诉讼			
14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和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_____，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 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_____

卖方：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_____

卖方签字盖章：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5号-JLJH-2026-LYCZ05

采购内容			
商品名称	数量	详细配置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64排CT球管	1 台	详见第八篇	否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

2、投标人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安装，且提供符合原厂要求的技术证书

3、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方式、标准、期限、效率、效果：

（1）售后质保：24个月或20000病人量先到为准。

（2）响应报修：在接到设备故障告后1小时内作出回应，在院方维修人员的配合进行远程诊断和维修。如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

（3）如需更换配件，则在诊断确认之日起7日内配件送达维修现场。

（4）配件供给：公司设备件库，存有所售设备常用备件，保证配件供应。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 货物 名称	序号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预 算 单 价 (万 元)	合 计 (万 元)
球 管	1. *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个	1	75	75
	2. *	所有“*”条款必须提供白皮书，无法提供视为废标。				
	3. *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球管制造商授权书或者该球管从制造商到投标人所有的合法购买合同。				
	4.	药监局审批认可的阳极热容量：6.3MHU				
	5. *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10.0 MHU				
	6.	焦点数量：≥两个				
	7. *	焦点尺寸：小焦点≤0.9mm*0.7mm；大焦点≥1.2mm*1.1mm				
	8. *	焦点功率要求最大≥72KW				
	9. *	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不低于 600mA，可持续 5 秒以上，需要有数据和曲线说明				
	10.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				
	11.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12.	投标人或委托服务机构在我省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3.*	省内服务机构需配备有至少两名全职的、原 CT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厂家颁发的有效资质证明				
14.*	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NMPA 认证报告				
15.*	投标人或委托服务机构需具备并提供医疗器械维修 ISO9001 及 ISO13485 认证证书				
16.*	提供 CT 原厂的 InSite ™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需提供相关文件或以往案例以证明投标单位具有此能力				
17.*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8.*	显示标的设备的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球管使用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				
19.*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

偏离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非标注星号“*”的参数，大于等于2项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注：

- 1) 采购货物名称为通用名，本项目不限定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须与采购货物名称一致。本章节中的*号技术参数都为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2) 采购产品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本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二、具体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院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采购项目预算：柒拾伍万元整（75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质保：24个月或20000病人量先到为准。

（2）响应报修：在接到设备故障告后1小时内作出回应，在院方维修人员的配合进行远程诊断和维修。如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

（3）如需更换配件，则在诊断确认之日起7日内配件送达维修现场。

（4）配件供给：公司设备件库，存有所售设备常用备件，保证配件供应。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质量保证金：无

六、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货物全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5%。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货物全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5%。

七、终止合同的情形：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需方无论使用与否，供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人蒙受的全部损失。

八、仲裁所在地：辽源市

第九篇 附表

目 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9. 应答人的资格声明
10. 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采购的____货物的竞争性谈判邀请____（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应答人的资格声明
- 10) 谈判文件成交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1) 金额为_____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2) 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
- 13)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5) 谈判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16)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 1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人签字：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谈判总价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注：

1.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 谈判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3. 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供应商签字：

日期：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设备材料列表价：

序号	部件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时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品目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7.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 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_____(采购人名称)对买方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谈判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从谈判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章：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谈判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9. 应答人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 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应答人名称全称：

应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以合同要求为准）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 无论卖方有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1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 最终谈判报价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本次谈判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后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开评标进度，在能进行二次报价时及时在平台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进行二次报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逾期未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本项目暂停。